

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污水压力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日期：2026年4月28日

	类别	
1	名称	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污水压力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邝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污水压力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市政工程、道路工程）。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项目起于高新大道(X=2611283.974,Y=568172.155),终于规划东江东路与规划横六路交叉口处。主要包括新建污水重力流管道、污水压力流管道,新建泵站等三个子项,

		其中: (一)新建污水重力流管道。(二)污水压力流管道。(三)新建泵站。(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服务内容: 在工程服务期限内对本项目检测范围,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 贯穿于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等。 3. 服务要求: 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检测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约及签订合同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 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3. 方式: 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以区财政局审核单价$\times$实际发生工作量$\times$(1-报价下浮率) 结算, 若最终计取的数值超过财政评审总价$\times$(1-报价下浮率), 即 89526 元$\times$(1-报价下浮率), 按财政评审总价$\times$(1-报价下浮率) 结算。
8	服务时间	项目开始至竣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结合项目施工竣工验收时间确定; 2. 验收程序: 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 3. 验收标

		准:按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
10	结算方式	以区财政局审核单价×实际发生工作量×(1-报价下浮率)结算,若最终计取的数值超过财政评审总价×(1-报价下浮率),即 89526 元×(1-报价下浮率),按财政评审总价×(1-报价下浮率)结算。

